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5510號

債　權　人　簡綜毅即詔毅水電材料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享耕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請確認聲請狀附表所載請求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6%」是否有誤?請查明更正。（正確是否應為年利率百分之6）

㈡請提出債務人享耕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